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673號

聲 請 人 徐惇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莊子明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紙，並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
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記名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
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
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票據載有受款人時，受款人只能經
由背書而轉讓，否則其背書不連續。經查，系爭本票記載受
款人為先進材股份有限公司，並非聲請人，且本票背面為空
白並無受款人之背書，聲請人自無法以背書連續證明其享有
執票人之權利，據以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自不能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

一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